

烏 海 市 能 源 局 文 件

乌海市能源局文件

乌能局发〔2021〕82号

签发人：邵 炜

关于成立“获得电力”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区能源局、乌海电业局：

根据自治区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落实乌海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优化营商环境举措，为进一步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，持续改善用电营商环境，坚决完成我市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。经研究决定，成立乌海市“获得电力”推进工作领导小组，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邵 炜 市能源局局长

副组长：胡应龙 市能源局副局长

王永强 乌海电业局副局长
成 员：原国强 海勃湾区能源局局长
戴中伟 乌达区能源局局长
屈广龙 海南区能源局副局长
赵小宁 市能源局油气电力与新能源科科长
蒙 静 乌海电业局营销处处长
赵吉波 乌海电业局营销处副处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乌海市能源局油气电力与新能源科，办公室主任由赵小宁担任，副主任由蒙静担任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负责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、乌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政策、制度，组织审议供电服务相关管理制度、办法，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，出台相应政策措施，优化审批流程，简化审批手续，明确审批时限，提高办理效率；乌海市能源局负责督促乌海电业局组织制定、完善客户服务体系的运行机制、服务标准和服务指标；共同分析解决重大供电问题、服务难题和重要客户、重点项目的用电需求；检查指导“优化电力营商环境”工作开展情况；审核重大服务事件的调查报告并决定考核处理意见。乌海电业局参照国网、南网先进经验，在总结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，最大限度压环节、减时间、降成本，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信息透明度，创新服务方式，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用电需求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科学合理制定服务标准，“获得电力”指标整体逐步提升，在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中位于前列。

（一）进一步提升办电便利度：逐步实现5项常办业务（居民新装增容、小微企业新装增容、缴费、报修、更名过户）线上“一网通办”，线下“一窗办理”。

（二）进一步减少办电环节：低压用电客户办理环节为“受理签约”和“施工送电”2项，高压用电客户办理环节为“申请受理”“供电方案答复”“工程施工”和“装表接电”4项。

（三）进一步提升办电效率：低压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、未实行“三零”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、高压单电源用户、高压双电源客户各环节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在5个、6个、22个、32个工作日以内；“三零”服务低压非居民平均接电时间压减至20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：确保电网覆盖范围内低压小微企业等“三零”服务客户用电报装“零投资”，逐步推动电网资源信息共享、可开放容量可视化，实现供电方案在线比选，提供电力设施租赁服务，全面保障客户知情权、选择权，有效降低高压客户的接电成本。

（五）进一步提升用电可靠性：2022年底前将乌海市市中心区、市区、城镇、农村地区用户年平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小时、5小时、9小时、12小时以内，或者年均同比压缩8%以上；

加大对违章作业、野蛮施工、违规用电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。

（六）压减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间：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纳入乌海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实现“一网通办”，优化业务流程，加快业务办理速度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建设，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。

（七）进一步提升用电信息公开：确保信息公开的覆盖面、时效性与透明度。2021年实现电价政策、电网接入能力、办电流程、用电业务、服务标准、监管热线等信息的全窗口发布、多渠道公开、多频次刷新，实现对电量电费等用电信息及时告知，精准推送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乌海电业局要主动转变思想观念，强化作风建设，切实增强市场意识、宗旨意识、服务意识、法制意识和诚信意识，充分认识到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性和紧迫性，主动自觉做好“获得电力”服务，落实“获得电力”相关举措，不断加大推行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力度，提升社会知晓度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持续改善用电营商环境。

市、区能源局坚决执行乌海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优化营商环境举措，督促乌海电业局持续改善用电营商环境，并要求生产企业积极配合，形成合力，认真执行督查调度机制，杜绝乱收费、不合理收费等行为，解决因过量计费造成的矛盾。积极有效应对“优化电力营商环境”工作开展情况，与供电企业紧密联系、密

切配合，完善政企联动、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机制，确保“获得电力”工作及时有序落实。优化客户线上服务渠道，全面提升客户办电体验，开展深入分析，综合掌握“获得电力”相关举措实际落实情况，深入挖掘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，为后续工作提供有效解决政策支持。制定整改措施，严肃考核问责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

(此页无正文)